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908號

原　　告　明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熙

被　　告　洪國賓

訴訟代理人　張蔚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0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向原告購買農用藥劑「井上勇」共20件，兩造約定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1,600元，原告並於同日將上開貨品全數送達被告指定之營業處所，然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迄未給付約定之買賣價金，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均不爭執，僅為抵銷之抗辯，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送貨執行職務時未經被告同意，而翻動、拿取、查看及拍攝被告倉庫內之農藥，因農藥之運輸、儲存、管理均涉及公共安全與作業安全，致被告有額外清點核對所生之人力成本之不利益，共計4,800元（計算式：3人×400元×4小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請款聯、應受帳款明細表、存證信函為證（本院卷第11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8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買賣價金部分：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農藥「井上勇」20件，約定買賣總價金為41,600元之事實，已認定如前。依上規定，原告依買賣契約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41,600元，核屬有據。

㈡抵銷部分：

1.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本件所受之損害為增加人力作業成本之不利益，然依上說明，此種損害並非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相結合，是被告之主張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尚有未合，自不得向原告請

求損害賠償。

3.從而，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既不存在，則被告之抵銷抗辯自無成立之餘地，難認可採。

㈢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買賣價金41,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9月15日送達被告住所（本院卷第67頁），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就41,6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阮玟瑄